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00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2,175,305.9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0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9.47 元/股，最低价为 77.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12,954.9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1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0%，购买的最高价为 87.00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2,175,305.9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陈伟持有公司股份 188,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上述股份为陈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因陈伟先生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 4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陈伟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549	0.22%	IPO 前取得：188,5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伟	0	0%	2023/8/31 -2024/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7,000 股	188,549	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股东及董事陈伟根据自身计划以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89,724 股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08 元/股，最低价为 23.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420.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89,724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38 元/股，最低价为 23.3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1,32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789,724 股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08 元/股，最低价为 23.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420.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7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2.3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39.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765,54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7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2.3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39.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765,54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30.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54 元/股，成交总金额 76,894,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35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2 月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30.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54 元/股，成交总金额 76,894,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27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9,600 万元人民币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4、董事：林文龙

5、注册地址：Room 413,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Hongkong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89,055,857.41	1,889,534,786.96
总负债	1,526,988,118.66	1,295,588,355.03
净资产	1,262,067,738.75	593,946,431.9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7,350,769.32	1,176,226,628.67
利润总额	424,256,737.62	49,801,027.60
净利润	424,256,737.62	49,801,027.60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借款人：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9,6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香港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08.5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预计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11.3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836.4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447.83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 611.38 万元，主要系公司高温合金销售业务增加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 2,836.45 万元，主要是因客户订单增加及募集项目新增产能的试制调试而储备的原辅材料，在大宗商品价格下滑的情况下，财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三、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447.83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447.83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高级副总经理汪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永华先生因公司内部职责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永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永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永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汪永华先生在公司担任常务高级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汪永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34,152	0.39	39.06	23.40	185,238,999.56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本月未实施回购股份操作。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共买入 12.66 万股，成交金额约 443.36 万元，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导致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股份回购。2023 年 7 月 26 日，回购人员于下午 14:29 分进行最后一笔委托挂单，系统委托成功时已到 14:30:02 秒，本次委托成交数量 4,000 股，成交金额约 12.96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委托挂单时间亦相同，成交数量 1,000 股，成交金额约 3.21 万元。以上成交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86.89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96.72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2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00	0.35%	20.05	18.00	94,254,927.81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慧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慧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慧隆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16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袁瑞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848,400 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情况：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9,011.17	479,448.69
总负债	232,907.91	263,486.05
净资产	206,103.26	215,962.64
或有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955.99	180,417.69
营业利润	-9,885.95	-19,250.79
净利润	-10,049.62	-19,464.22